

上犹县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报告

为推动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全面有效实施，我县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、谁实施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现将清理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

我县领导高度重视此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，县领导批示由县司法局牵头组织实施，各相关部门认真配合，确保我县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到位。为切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我县精心部署，于11月3日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通知》，明确了清理工作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，要求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，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保质保量的完成清理工作。

二、严格审核，认真清理

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主要是县政府及其办公室，县政府各部门（含法律法规授权组织）及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行政复议的规定。清理工作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、谁实施、谁清理”的原则进行，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下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，由起草或实施部门提出废止、修改或者继续有效的处理意见和理由后交县司法局审核梳理汇总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单独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由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负责清理后报县司法局备案。由于清理任务明确，我

县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方位清理审核，做到了清理工作不留死角，不存遗漏，应清尽清。

三、汇总整理，确定结果

县司法局对各乡（镇）、各单位报送的清理情况进行了汇总。经过排查，我县本次清理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 0 件。

2023年11月9日

